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

機關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新棟6樓

承辦人：宗麗美

電話：033322101分機6684

電子信箱：10004277@mail.tyc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

發文字號：桃原教字第1070001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1070001494_Attach01.pdf、附件二 1070001494_Attach02.docx)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107年度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各1份（如附件），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獎勵對象：凡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具原住民身分，現就讀各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日間部應屆學生或學生團體，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參與原住民族母語比賽、體育競賽及藝能競賽等項目，符合獎勵資格得申請本項獎勵金。

二、申請程序及期限：

(一)申請程序：符合資格者於期限內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由該校於107年4月10日前彙整並發文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複審，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期限：107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三)申請文件：

1、申請書。

2、證件黏貼頁「學生證影本」(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



明書可免黏貼)及「申請人／單位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申請人若無郵局帳戶，得用監護人郵局帳戶影本)。

3、獎狀、認證證書或相關獲獎證明影本。

4、領據。

5、申請學生清冊。

三、本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及相關表件可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 (<http://ipb.tycg.gov.tw/>) 最新消息處下載，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文化科宗小姐。
連絡電話：03-3322101轉6684。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原住民族地區(55鄉鎮市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除外)、本市各區公所、全國各大專院校、全國各高中職、公私立各國小、本市私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楊議員進福、吳議員春芳、林議員志強、陳議員瑛、蘇議員志強

107/02/05
09:58:12

裝



訂

線



桃園市 107 年度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計畫

- 一、目的：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及培養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之人才，特訂定本計畫。
- 二、獎勵對象：凡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具原住民身分，現就讀各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日間部應屆學生或學生團體，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參與原住民族母語比賽、體育競賽及藝能競賽等項目，符合獎勵資格得申請本項獎勵金。
- 三、獎勵資格如下（申請者擇一申請）：
 - （一）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限 106 年度通過者（含 105 年度報考並於 106 年度 3 月通過者），同一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
 - （二）母語比賽成績優異者或團體：限 106 年度參加並獲得政府機關辦理之縣市級或全國級比賽者或團體。比賽列為「特優」、「優等」、「佳作」者或團體，應視相當於「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予以獎勵，「優勝」不予獎勵。
 - （三）參加藝能比賽（音樂類、舞蹈類、美術類、說唱藝術等）成績優異者：限 106 年度參加並獲得政府機關辦理之縣市級或全國級比賽者。比賽列為「特優」、「優等」者，應視相當於「第二名」、「第三名」予以獎勵，「優勝」不予獎勵。
 - （四）參加體育競賽者：限 106 年度參加並獲得政府機關辦理之縣市級或全國級比賽者獲得前三名、前六名者。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勵補助：
 - （一）已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獎勵金或已獲補助者。
 - （二）已領取與本計畫之同等性質獎勵者。
- 五、特殊傑出獎勵金如下：
 - （一）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者：



1. 初級：補助新臺幣 2,000 元。
2. 中級：補助新臺幣 6,000 元。
3. 高級：補助新臺幣 8,000 元。
4. 薪傳級：補助新臺幣 12,000 元。

(二) 個人競賽項目 (母語比賽、藝能競賽類、體育競賽類)：

1. 縣市級前三名：第一名補助新臺幣 5,000 元；第二名補助新臺幣 4,000 元；第三名補助新臺幣 3,000 元。
2. 全國級前六名：第一名補助新臺幣 6,500 元；第二名補助新臺幣 6,000 元；第三名補助新臺幣 5,500 元；第四名補助新臺幣 5,000 元；第五名補助新臺幣 4,500 元；第六名補助新臺幣 4,000 元。

(三) 團體競賽項目 (母語比賽)：

1. 縣市級前三名：第一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第二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第三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
2. 全國級前六名：第一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30,000 元；第二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25,000 元；第三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第四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第五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第六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9,500 元。

六、實施方式如下：

- (一) 申請人以設籍桃園市學生為限。
- (二) 申請期限：申請人於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由該校於本 (107) 年 4 月 10 日前彙整函送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或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繳驗附件如下：
 1. 個人競賽類：
 - (1) 個人申請書 (附件一)。
 - (2) 獎狀、認證證書或相關獲獎證明影本。



(3)學生證正反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影本。(附件二)

(4)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附件二)

(5)申請學生清冊。(附件三)

(6)領據。(附件六)

2. 團體組競賽：

(1)申請書(附件四)。

(2)獎狀、認證證書或相關獲獎證明影本。

(3)學生證正反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影本。(附件五)

(4)申請單位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附件五)

(5)領據。(附件六)

七、審核程序：

(一)初審程序：由申請學校進行初審合格後，備妥申請規定之文件，於本(107)年4月10日前由學校函送至本府。

(二)複審程序：由本府複審及核定獎勵金名單。本府如發現遺漏或不符規定者，即行文通知申請校方或申請人於十日內(含假日)補正。倘逾期未送者，視同自願放棄獎勵資格。

(三)本計畫所訂之各組補助名額，在經費額度內允以調整，並依審查會議決議擇優獎勵。

八、撥付方式：

(一)申請人/單位經本府審查合格並核定補助後，獎學金由本府逕撥申請人(或監護人)/單位帳戶，並發函至各校代為轉知受獎學生。

(二)為簡化行政作業，請申請人先行填寫領據(領據上不得有任何塗改)，核定受獎名單另公布於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最新消息」處。

(三)申請者如有休學、退學、戶籍遷出或喪失補助資格者，須主動告知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並繳還補助款。

九、本計畫所需經費擬由本局107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教育文化工作一



獎補助費」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 本計畫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 107 年度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補助

學生申請書（個人競賽項目）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小學	校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高級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高職（五專前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大專院校（五專後二年）	年級班級：	
校址及 聯絡電話	校址：_____		
	校方連絡電話：_____		
申請人 切 結	本人_____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願據實切結未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獎勵金或領取與本計畫同等性質獎勵金，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領獎勵金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申請人簽章：_____（簽名+蓋章）		
※以下由初審單位（校方）勾選，申請人勿填寫※			
身分 資格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籍身分。(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應屆學生。 符合補助對象（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傳級 <input type="checkbox"/> 母語比賽成績優異者：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一名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藝能／體育競賽：項目及名次：_____		
繳驗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認證證書或得獎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學生清冊（附件）		
校方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_____ 科長：_____ 局長：_____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個人競賽者填寫用)

※請務必提供郵局帳戶（受款人須學生本人或監護人），若提供他行帳戶將自行負擔匯費 30 元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個人競賽者填寫用)



桃園市 107 年度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

申請學生清冊 (校方填具, 限個人項目使用)

申請學校：

編號	學生姓名	班級/系別	類別	補助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格不足時, 請自行增列)

* 總計人數：共計____人。



桃園市 107 年度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

團體組申請書

報名學校或單位			
母語比賽名稱及名次			
指導老師姓名			
申請學校/單位			
聯絡地址			
學校或單位電話		申請人手機	
e-mail			
資格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籍身分(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至本府)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在學學生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認證證書或得獎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學生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附件)		

編號	參賽者姓名	學校或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年級班別
1				
2				
3				
4				
5				
6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列印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團體競賽項目填寫用)



※請務必提供受款單位郵局帳戶，若提供他行帳戶將自行負擔匯費 30 元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團體競賽項目填寫用)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黏貼憑證用紙

- 受款人
 - 發票(或收據)開立廠商
 - 詳如受款人清單
- 扣抵罰賠款_____元
- 轉保固金_____元
- 其他(請列舉並標示金額)

傳 票 付款憑單	編 號	金 額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憑證編號		預算年度	107							
預算科目	原住民族業務-教育文化 工作-獎補助費-			用途說明	支付_____ (學生/校名) 107年度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					

經辦單位	驗收或證明、保管	登記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驗收或證明 保管	所得登記 財產(物)登記		



領 據

茲領到桃園市「107年度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獎勵金，計新
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具領人(同郵局戶名)： (簽名蓋章)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團體則免)：

戶籍地址(團體則免)：

連絡電話：

附件：

- 發票 張
- 收據 張
- (並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 動支經費請示單或核准辦理文件 張
- 驗收報告 張
- 合約書 份
- 其他文件(需註明文件名稱、份數)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